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88號

上訴人 林莨棋
戴宜筠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永霖服裝有限公司（下稱永霖公司）等間因110年度勞訴字第88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（一）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；（二）上開廢棄部分，（1）先位聲明：被上訴人永霖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林莨棋新臺幣（下同）147,836元、給付上訴人戴宜筠102,222元；被上訴人永淦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永淦公司）應給付上訴人林莨棋18,889元、給付上訴人戴宜筠16,292元；被上訴人永淦公司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上訴人2人，（2）備位聲明：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永霖公司間僱傭關係存在；被上訴人永霖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林莨棋480,000元、給付上訴人戴宜筠440,000元及遲延利息；被上訴人永霖公司應自民國111年5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林莨棋60,000元、給付上訴人戴宜筠55,000元及遲延利息；被上訴人永霖公司應自111年5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日止，按月分別提繳3,648元、3,324元至上訴人林莨棋、戴宜筠於勞工保險局設

立之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備位聲明第1、3、4項請求部分，因
上訴人2人均為78年次，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
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
法第11條規定，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是上訴
人林莨棋、戴宜筠之備位聲明第1、3、4項之訴訟標的價額
分別為3,818,880元【計算式： $(60,000 + 3,648) \text{元} \times 12 \text{月} \times 5 \text{年} = 3,818,880 \text{元}$ 】、3,499,440元【計算式： $(55,000 + 3,324) \text{元} \times 12 \text{月} \times 5 \text{年} = 3,499,440 \text{元}$ 】。本件上訴人林莨棋、戴宜筠備位聲明上訴訴訟標的價（金）額分別為4,298,880元（計算式： $3,818,880 \text{元} + 480,000 = 4,298,880$ ）、3,939,440元（計算式： $3,499,440 \text{元} + 440,000 = 3,939,440$ ），其上訴訴訟標的價（金）額均高於先位聲明之上訴訴訟標的價（金）額，是本件上訴人林莨棋、戴宜筠之上訴訴訟標的價（金）額核定分別為4,298,880元、3,939,440元，本應分別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5,355元、60,009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應分別先徵收裁判費21,785元（計算式： $65,355 \text{元} \times 1/3 = 21,785 \text{元}$ ）、20,003元（計算式： $60,009 \text{元} \times 1/3 = 20,003 \text{元}$ ）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蘇 正 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
書 記 官 林 容 淑